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楊貞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特別代理

人　　陳靜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余景登律師即胡志炫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余景登律師即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柒萬參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肆佰貳拾肆元由被告余景登律師即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乙○○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高星公司)、乙○○、余景登律師即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高星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8日邀同被告

乙○○及訴外人甲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委任開發國內即遠期信用狀契約書及保證書、約定書，約定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、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8日起至109年8月8日止，借款利息依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百分之1.51(目前合計為百分之2.6)計算，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高星公司自108年10月24日起陸續借款合計1,469萬1,589元，卻僅還款至109年3月22日，之後即未再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合計1,197萬3,9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甲○○於109年3月3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(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繼字第2264號)，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司繼字第3525號裁定選任被告余景登律師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高星公司、乙○○、余景登律師即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

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委任開發國內即遠期信用狀契約書、保證書2份、約定書3份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繼字第2264號函、109年度司繼字第3525號裁定及戶籍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30、33至53頁），經核無誤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答辯書狀加以爭執，是本院審酌上開卷附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已如前述，依上開規定，訴訟費用11萬7,424元即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附表：(金額：新臺幣)				
編號	計息金額	利息	違約金	
1	66萬5,785元	自民國109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算之利息。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(自民國109年4月24日起至民國109年10月23日止)。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(自民國109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)。
2	199萬7,352元			
3	110萬4,147元			
4	331萬2,442元			
5	122萬3,547元			
6	367萬639元			
合計	1,197萬3,912元			